

绥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江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绥政办发〔2016〕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绥江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绥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绥江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昭通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中共昭通市委、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昭发〔2016〕13号）等精神，尽快启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治理乱埋乱葬行为，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便民、利民、为民”服务主题，围绕“绿色殡葬、生态殡葬、阳光殡葬、人文殡葬、惠民殡葬”的目标要求，以建设公益性公墓为突破口，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丧葬活动，引导群众转变封建迷信观念，在全社会树立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厚养薄葬、文明殡葬、文明祭奠的新风尚。

二、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切实解决非法建造公墓、建造超标准墓穴、非法从事农村公益性公墓经营活动，违

规出售（租）、转让（租）墓葬用地或骨灰装棺土葬等问题。到 2017 年底，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到所有镇；到 2020 年底，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村。初步建成布局合理、层次不同的农村公益性公墓，使城乡群众的基本安葬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三、总体要求

（一）选址要求。农村公益性公墓作为农村区域性社会公益服务设施，要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原则，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中，选址上要符合国家殡葬法规，要求尽量选择周围人口密度较大而又相对偏僻、有一定交通条件、自然坡度较小、适宜植树种草的荒山瘠地。

（二）项目申报。公益性公墓建设以村为基本规划单元，可采取征用、租用、土地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获得土地，应尽可能选择荒山瘠地，以村民一事一议、集体协商、自我选定、自主管理的方式进行，适当收取墓地成本费、维护费等。项目申报应提供：公墓建设项目所在村与村民大会或代表会议同意兴建的决议、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可行性报告、镇项目评估说明；村级申请书；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土（林）地权属及使用审批意见（镇国土和林业部门意见）；公墓建设规划方案（镇人民政府制定）；经费筹集情况（含财政投入）；相关管理机构和制度（公墓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

（三）项目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由村委会向镇提出申请，

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在审批前应牵头召集发改、林业、国土、环保、住建、文广、旅游等部门及所在镇对建设方案进行会审。

（四）建设标准。公益性公墓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和当地人口数量等因素，按照村委会总人口 6% 的死亡率测算，以至少满足 20 年为一个使用周期规划建设规模，墓区绿化与周围环境协调，绿化面积不低于 40%，骨灰单穴或双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遗体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墓穴长度不得超过 200 cm，墓碑高度不得超过 90 cm，宽度不得超过 60 cm，严禁修建超大面积墓、家族墓、豪华墓和活人墓。墓地规划选址总面积原则上 1 万人以下的村委会不低于 10 亩。墓区道路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设置标志标牌。

（五）公墓验收和年审。公益性公墓建成后，由县民政局召集发改、林业、国土、环保、住建等部门和所在乡镇对公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民政部门颁发使用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颁发使用许可证。

公益性公墓投入使用后，每年由县民政局进行检审。检审的内容应包括公墓单位是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公墓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公墓维护经费预留是否足额；公墓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发

给用户墓穴使用证等。年审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责成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整改。

（六）运行管理。公益性公墓的维护管理由所在镇人民政府牵头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墓地建设和花草树木种植、养护及安全防火等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运行管理不以盈利为目的，收费标准由发改部门按照非盈利和兼顾当地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由公墓所在村组具体执行，入墓成本费原则上由自愿出租、出让、流转土地的农村居民参与分配。同时在服务区域公布各种费用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免除墓穴建设成本费和维护管理费。公益性公墓在管理上实行三级管理，即：村民委员会对公益性公墓实行直接管理；镇负责对本辖区内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县民政局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执法工作。

四、年度目标

2016年：各镇必须启动1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并于11月底前完成规划和选址工作，确保在2016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在2017年底投入使用。

2017年：各镇完成40%的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在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需要建设的公益性公墓申报、审批手续，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验收。

2018年：各镇完成60%的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需要建设的公益性公墓申报、审批手续，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验收。

2019年：各镇完成80%的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在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需要建设的公益性公墓申报、审批手续，10月31日前完成建设验收。

2020年：各镇完成100%的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需要建设的公益性公墓申报、审批手续，10月31日前完成建设验收。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民政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林业局、水务局、交通局。

五、资金来源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由县、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筹集，不得向村民摊派。规划、国土、林业等部门应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费用。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财政预算。公墓建设可以接受社会的赞助，但不得以经营为目的进行投资和承包经营。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动农村群众投工投劳。

除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外，市级给予每个镇10万元农村公

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资助建设 1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建成后，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镇政府初审后，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经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核实确认后给予补助。

六、政策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重视和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组，形成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民政部门要积极履行主管部门职能，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发改部门要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本地区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加强收费和价格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自立收费项目和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行为；国土、规划部门要保证用地，并做好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将建设资金和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提供资金保障；林业部门要结合行业相关要求，积极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环保部门要按照生态建设要求，指导建设管理单位搞好生态保护；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强化目标考核。各镇、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规范安葬工作将纳入各镇、各部门综合考核内容，切实

把殡葬管理和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重心落实到基层，责任落实到镇。

（三）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广播、出版物等媒体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新风尚，通过有效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使广大群众逐步树立集中安葬新理念，推动殡葬改革不断深化，为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全面促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发展。